晋应急发〔2023〕14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2023）》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等有关标准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修订了《山西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原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晋安监发〔2016〕218号）同时

废止。

附件：山西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2023）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7日

附件

山西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2023）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4 月

目录

1 适用范围.....1
2 评审方式及达标要求.....1
2.1 评审方式.....1
2.2 达标要求.....1
2.2.1 申请定级条件.....1
2.2.2 达标要求.....2
2.3 要素权重系数及评审计分方法.....2
2.3.1 A 级要素权重系数.....2
2.3.2 评审计分方法.....2
3 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4
3.1 法律、法规和标准.....4
3.2 机构和职责.....4
3.3 风险管理.....6
3.4 管理制度.....8
3.5 培训教育.....9
3.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10
3.7 作业安全.....16
3.8 变更管理.....22
3.9 危险化学品管理.....23
3.10 事故与应急.....25
3.11 自评.....28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二级、三级标准化评审（内部加油站可参照执行）。

2 评审方式及达标要求

2.1 评审方式

评审方式：查阅文件资料、人员询问、现场检查。

查阅文件资料：查阅加油站近两年来的相关文件资料。

人员询问：覆盖加油站所有运行班组及岗位。

现场检查：覆盖加油站所有装置、设施及作业场所。

2.2 达标要求

2.2.1 申请定级条件

申请定级的加油站应当在申请材料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4）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5）未发生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6）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7）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8）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9）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2.2.2 达标要求

符合申请条件，现场评审得分三级标准化企业在 80 分（含）以上、二级标准化企业在 90 分(含)以上，且每个 A 级要素评审得分均应在 60 分(含)以上。

2.3 要素权重系数及评审计分方法

2.3.1 A 级要素权重系数

序号	A 级要素	权重系数（K_i）
1	法律、法规和标准	0.02
2	机构和职责	0.02
3	风险管理	0.15
4	管理制度	0.02
5	培训教育	0.10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0.40
7	作业安全	0.10
8	变更管理	0.10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0.05
10	事故与应急	0.02
11	自评	0.02

2.3.2 评审计分方法

（1）每个 A 级要素满分为 100 分，各个 A 级要素的评审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然后相加得到评审总分值。评审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如下：

$$M=\sum_{1}^{n}K_i\cdot M_i$$

式中：M—总分值；

K_i—权重系数；

M_i—各 A 级要素得分值；

n—A 级要素的数量（$1\leq n\leq 11$）。

（2）当企业不涉及相关 B 级要素时为缺项，按零分计。A 级要素得分值折算方法如下：

$$M_i=\frac{M_{i实}\times 100}{M_{i满}}$$

式中：$M_{i\,实}$—A 级要素实得分值；

$M_{i\,满}$—扣除缺项后的要素满分值。

（3）每个 B 级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3 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3.1 法律、法规和标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1 法律、法规和标准（100 分）	**1.1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70 分）**	1.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明确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责任部门或人员，明确获取的渠道、方式。 2.应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已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B 级要素否决项）**	1.未明确获取渠道、方式的，扣 1 分；未明确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性评价的频次及时间的，扣 1 分； 2.未建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的，扣 5 分； 3.未建法律、法规和标准文本数据库的，扣 5 分； 4.未识别到条款的，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1.2 法律、法规和标准更新（30 分）	应定期更新已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未及时更新清单或文本数据库的，一项未更新扣 5 分。

3.2 机构和职责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2 机构和职责（100 分）	**2.1 目标（20 分）**	1.制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定期进行考核。**（B 级要素否决项）** 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与加油站的安全风险相适应； （3）要求所有从业人员贯彻和实施； （4）加油站从业人员易于获得。 2.制定加油站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1.安全生产目标未进行量化的，扣 2 分； 2.目标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一项扣 1 分； 3.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目标的，1 人次扣 5 分； 4.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扣 4 分； **5.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扣 20 分；** 6.未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扣 4 分。
	2.2 负责人（25 分）	1.明确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加油站工作。**（B 级要素否决项）**	1.主要负责人对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不清楚，扣 5 分； **2.责任制文件未明确加油站第一责任人，或不符合规定的，扣 2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2.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应作出明确的、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1.无主要负责人组织或参与安全标准化记录的，扣 5 分； 2.主要负责人不了解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扣 4 分； 3.未作出安全承诺的，扣 10 分； 4.主要负责人不了解，未践行安全承诺的，扣 4 分。
		二级企业应初步建立安全文化体系。站内安全宣传标语、版报及时更新；安全标识、标志齐全完整、明显、清晰，安装位置准确、整齐；员工着装统一规范，符合安全要求；文明作业、礼貌用语；加油车辆秩序良好。（A 级要素否决项）	
	2.3 机构与职责(40 分)	1.**制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一岗一责”；（A 级要素否决项）** 2.对《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进行细化。**（B 级要素否决项）**	1.安全职责与其所在岗位职责不符合，一项扣 2 分； 2.其他从业人员对其安全职责不清楚，1 人次扣 2 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4.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职责和细化后的安全职责内容不清楚，扣 40 分。**
		3.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B 级要素否决项）**	1.未按考核制度对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制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扣 40 分。**
		4.加油站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任命文件，明确其职责。（A 级要素否决项）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二级企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并能够持续改进。（A 级要素否决项）	
	2.4 安全生产投入及保险（15 分）	1.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B 级要素否决项）**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扣 2 分； 2.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内容与规定要求不符，一项扣 1 分； **3.未按有关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 1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2.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扣 5 分；未参加工伤社会保险，扣 5 分；每漏缴工伤保险费 1 人次扣 1 分。
		3.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 5 分；每漏缴 1 人次扣 1 分。

3.3 风险管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3 风险管理（100 分）	**3.1 风险辨识（40 分）**	1.制定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明确风险管理的目的、范围、频次、时机及工作程序。	1.未明确风险管理的目的、范围、频次及工作程序，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未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应重点但不局限于对以下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岗位等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加油、卸油、计量、清罐、设施检修与维护保养等作业；（2）加油、卸油、计量等岗位；（3）油罐、油品管线、加油机、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设施等设施；（4）油气回收系统等环保设施；（5）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等危险性作业；（6）周边环境等。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内容，不全面或不正确，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建立作业活动清单和设备设施清单，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未建立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每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辨识的，扣 10 分； 3.询问加油站负责人未参加风险评价，扣 5 分。
		4.可选用 JHA 法（工作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法）、SCL 法（安全检查表法）等方法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未规定选用风险评价方法，扣 2 分； 2.从业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价方法，1 人次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3.2 风险控制（10 分）	1.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建立风险清单。 2.结合加油站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B 级否决项）** 3.加油站负责人应将风险辨识结果及控制措施对全体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 4.加油站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风险分布四色图。	1.未建立风险清单，扣 5 分； 2.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一项扣 1 分； **3.未将重大风险降到可以接受的程度，扣 10 分；** 4.培训教育记录缺少风险辨识内容，扣 2 分； 5.询问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风险及其控制措施，1 人次扣 2 分。
	3.3 隐患排查与治理（50 分）	1.加油站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管、治理、销账、报告闭环管理。排查的范围包括加油站相关的人员、设备设施、环境场所和活动。 2.安全检查应编制安全检查计划，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等。 3.加油站站长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如实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治理台账，及时向员工通报；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并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完成隐患闭环管理。**（B 级要素否决项）** 4.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B 级要素否决项）**	1.隐患排查治理未实行闭环管理的，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 2.隐患排查的范围是否全面，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 3.未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扣 2 分； 4.安全检查表内容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5.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扣 2 分； 6.未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台账，扣 5 分；隐患项目未按要求整改，一项扣 5 分；未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人的，一项扣 1 分； **7.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防范措施，或未纳入计划，或未限期解决或停产，一项不符合扣 40 分；** **8.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全体职工报告的，扣 40 分。**
		二级企业符合隐患排查与治理要求，不得失分，不存在重大隐患。（A 级要素否决项）	

3.4 管理制度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4 管理制度（100 分）	4.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40 分）	1.加油站应将适用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转化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并严格落实。	未全部转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2 分。
		2.**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度应涵盖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2）安全投入保障；（3）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5）安全教育培训管理；（6）安全奖惩管理；（7）安全风险管理；（8）隐患排查治理管理；（9）应急管理；（10）事故管理等；（11）设备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电气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拆除和报废设备、检维修作业、雷电与静电等）；（12）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13）变更管理。（A 级要素否决项）**	1.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可操作性等内容，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缺少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一项扣 2 分； 3.询问有关人员不清楚制度的相关要求，1 人次扣 2 分； 4.现场发现有未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现象，按相关要素评审标准扣分，没有评审标准的，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5.未制定达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3.加油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审定并签发。	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一项扣 5 分。
	4.2 操作规程（40 分）	1.应编制但不局限于下列操作规程，加油、卸油、计量、发电、配电岗位操作要点应在岗位公示。**（B 级要素否决项）** （1）加油操作规程；（2）卸油操作规程；（3） 配电设施操作规程；（4）发电机运行操作规程；（5）清罐操作规程；（6）检维修操作规程；（7）计量岗位操作规程；（8）油气回收操作规程。 2.操作规程应按规定审定并签发。 3.加油站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B 级要素否决项）**	1.操作规程内容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一项扣 5 分； 3.现场发现未执行操作规程的，按相关要素评审标准扣分，没有评审标准的，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有岗位未编制操作规程，或岗位无法提供操作规程，扣 40 分。** **5.投用前未编制操作规程，扣 40 分。**
	4.3 修订（20 分）	1.加油站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有关文件规范管理，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至少每 3 年修订一次。 3.加油站应每年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经评审后，依照评审结果进行修订。 4.修订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注明生效日期。	1.未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3 分； 2.未按规定评审和修订扣 3 分，漏评一项扣 1 分； 3.修订发布后，未注明生效日期或实施日期的，扣 1 分。

3.5 培训教育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5 培训教育（100 分）	5.1 培训教育管理（20 分）	1.加油站应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保留相关记录，教育培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条款；（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应急技能及应急预案；（4）岗位风险及控制；（5）加油、卸油原理及工艺信息；（6）油品危险特性；（7）加油站设备信息；（8）事故案例等。 2.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	1.未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要，扣 5 分； 2.未制定培训计划，扣 2 分； 3.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缺一项扣 3 分； 4.抽查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情况，未按照计划要求实施培训，1 次不符合扣 2 分。 5.未建立档案，扣 5 分；每少 1 人档案，扣 1 分； 6.培训教育档案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一项扣 1 分。
	5.2 管理人员培训（30 分）	**1.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A 级要素否决项）** 2.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1.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考核合格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再培训，1 人次不符合扣 30 分。
	5.3 从业人员培训教育（30 分）	1.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法、加油站安全文化等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1.查培训教育记录，人员安全培训、再培训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时，1 人次扣 2 分； 2.未按规定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上岗的，1 人次扣 2 分。
		3.新上岗人员（包括：临时工）应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B 级要素否决项**）；培训的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	1.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项扣 2 分；学时不符合规定，1 人次扣 2 分； **2.未接受安全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上岗，1 人次扣 30 分。**
		4.加油站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1 人次扣 5 分。
		5.加油站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投用前，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1 人次扣 2 分； 2.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1 人次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5.4 安全活动（20 分）	1.加油站应开展安全活动，应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每月不少于 2 次； 2.安全活动内容至少包括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事故案例分析、应急演练、操作技能训练、加油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内容。	1.未制定安全活动计划，扣 2 分； 2.安全活动频次或内容不符合计划或规定要求，一项扣 1 分。

3.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100 分）	**6.1 生产设施建设（40 分）**	1.**加油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A 级要素否决项）**	1.建设项目各阶段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一项扣 3 分； **2.未按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修改要求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竣工验收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2.**加油站设施与外部建（构）筑物安全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加油站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 4.0.4 的规定。** **（2）2013 年 3 月 1 日前汽油罐加装阻隔防爆装置的加油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当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6）第 4. 0.4A 条的规定。（A 级要素否决项）**	**加油站工艺设施与外部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足，为A级要素否决项。**
		3.加油站平面布置应符合规定： （1）**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 5.0.13-1 的规定。（A 级要素否决项）** （2）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3）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 （4）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5）加油岛应符合下列规定：	1.车辆出入口未分开设置，扣 10 分； 2.其他不符合规定，一项扣 2 分； **3.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足，为A级要素否决项。**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①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m。 ②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③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6.2 安全设施（30 分）	1.加油站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2）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3$；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3$。 （4）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5）手提灭火器宜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 （6）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强腐蚀及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7）灭火器应定期检验换药，确保压力表指针处于正常范围。	1.应当配备的安全设施，缺 1 项扣 2 分； 2.配备的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1项扣2分。
		2.供配电设施 （1）加油站的罩棚、配电室、发电机室、营业室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 （2）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②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3）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4）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5）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3.防雷设施 （1）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2）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3）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4）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4.防静电设施 （1）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2）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 （3）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4）自助加油机处宜采取静电检测等技术措施，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消除人体静电。 （5）防雷防静电装置应每半年至少检测 1 次。	
		5.紧急切断系统 （1）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2）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①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②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值守的位置。 （3）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4）具有自助加油功能的加油站应在营业室内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油泵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应为故障安全型；加油站通过加油机音频提示客户进行加油操作。	
		6.建筑物 （1）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当加油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h 的实体墙。	
		7.加油机 （1）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2）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防撞柱(栏)，其高度不应小于 0.5m。 （3）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8.油罐 （1）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2）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 （3）油罐通气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汽油与柴油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 ②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 ③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 ④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⑤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4）油罐卸油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察觉的地点。	
		9.工艺管道 （1）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3）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4）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10.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分别符合下列规定：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①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②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③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①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②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④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⑤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应完好有效，并保持正常使用。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11.防渗措施 （1）加油站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令的要求，采取防止油品渗漏的措施。 （2）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 （4）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12.加油站应设置电视监视系统，监视范围应覆盖作业区，监控系统记录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天。 **二级加油站应设置智能视频监控分析预警系统。建设完善覆盖加油机、储油罐等重点部位的监控视频和视频存储，实现实时监控、存储和录像回放。 采用视频智能识别技术，对加油站人员违规行为及异常状态进行识别、报警和记录。（A 级否决项）**	
		13.自助加油站应设置视频监视系统，该系统应能覆盖加油区、卸油区、人孔井、收银区、便利店等区域。视频设备不应因车辆遮挡而影响监视。自助加油站营业室内应设视频监控系统，该系统应具备下列监控功能： （1）营业员可通过监控系统确认每台自助加油机的使用情况。 （2）可分别控制每台自助加油机的加油和停止状态。 （3）发生紧急情况可启动紧急切断开关停止所有加油机运行。 （4）可与顾客进行单独对话，指导其操作。 （5）可对整个加油场地进行广播。	
	6.3 工艺安全（30 分）	1.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1）化学品危险性信息： （2）最大储存量、安全储存量。 （3）设备信息。 （4）安全设施。	询问操作人员对工艺安全信息掌握程度，1 人不掌握扣 3 分。
		2.加油站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卸油超出储罐安全容积。	有 1 次卸油超出储罐安全容积，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3.应及时对储罐的高、低液位报警，对双层储罐（或罐池）及双层加油管道的渗漏报警进行原因分析，及时处置，并建立台账。	有 1 次报警未进行原因分析，扣 5 分，未进行处理，扣 5 分。
		4.加油站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防渗措施等环保设施均应满足 GB50156 的要求。 （1）当加油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2）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3）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4）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A 级要素否决项）** （5）排水井不应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B 级要素否决项）**	未设置水封装置，扣 2 分； **加油站采用暗沟排水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排水井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扣 30 分。**

3.7 作业安全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7 作业安全（100 分）	**7.1 作业许可（20 分）**	**1.加油站涉及特殊作业时应按照 GB30871 的要求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A 级要素否决项）**	**未实施危险作业许可管理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2.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抽查，1 次不符合扣 2 分。
		3.加油站作业许可审批人，应到作业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签字批准。	抽查，1 次不符合扣 2 分。
		4.作业过程中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A 级要素否决项）**	1.加油站聘请兼职或临时特种作业人员，未保留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作业记录的，1 次扣 5 分； **2.无操作证或操作证失效，在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二级企业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及吊装作业管理制度、作业票证及作业现场评审不失分。（A 级要素否决项）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7.2 警示标志（20 分）	1.在加油站出入口及周边、油罐及卸油区、加油区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符合 GB2894、GB15630、AQ3010 等规定要求的安全标志： （1）作业区应按 GB/T2893.5、GB2894、GB13495.1、GB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 （2）卸油作业现场应设置隔离警示标识。 （3）清洗油罐作业停工期间，油罐人孔处应上锁并设置“危险、严禁入内”警示标志。 （4）加油机维修时应设警示标志，并对维修区域进行隔离。 （5）安全标识、标志齐全完整、明显、清晰，安装位置准确、整齐。 2.在加油站进口醒目位置，宜设置加油站安全告知牌，告知牌不应少于以下内容： （1）外来人员进站安全须知； （2）危险化学品危险危害告知； （3）灭火常识和应急疏散图。 3.加油站应在油罐操作井盖、加油机及油枪、卸油口等位置标识出醒目的油品标号。 4.加油站应设置明显标示进行加油车辆引导线。 5.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	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7.3 作业环节（30 分）	1.加油作业 （1）加油机附近应按 GB50156 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 （2）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应操作非自助加油机。 （3）车辆驶入非自助加油站时，加油员应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 （4）加油作业前，加油员应确认车辆停稳、熄火；摩托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离开座位，并将车辆熄火、放置平稳；加油员与客户确认油品的名称和牌号等信息；应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释放人体静电。 （5）加油枪应为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6）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溅出，若发生油料滴漏、溢洒或影响加油作业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加油，并及时处理。 （7）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 （8）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 （9）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当现场警报器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应符合 GB/T50493 的规定。 （10）销售散装油品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向绝缘容器加注，同时做好散装油品销售记录。	
		二级企业应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A 级要素否决项） 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的选用和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 的有关规定。	
		2.卸油作业 （1）应具备密闭卸油的条件。 （2）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应完好。 （3）油罐车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 （4）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 （5）油罐车宜采用液位差自流方式卸油。 （6）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7）加油站人员应在确认油罐车无油品滴漏后，方可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作业区，油罐车在站内车速不应大于 5km/h。 （8）油罐车停于卸油停车位，熄火并拉上手刹，车轮处宜放置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挡，车钥匙宜放置指定位置管控。 （9）卸油人员应将防静电跨接线连接到油罐车专用接地端，并确认接触良好。 （10）手提式灭火器宜摆放在距卸油口 2m~3m 处。	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11）应在油罐车静置进行静电释放 5min 后，方可进行计量、取样和卸油等相关作业。 （12）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汽油罐通气管上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上阀门应处于开启状态。 （13）卸油前，应计量油罐的存油量，确认有足够的剩余容量；并核对罐车单据与油罐中油品的名称、牌号是否一致。 （14）对油罐车进行人工取样时，人员应戴安全帽，应选用铝或铜等不发火花、不易积聚静电的器具；油样可通过卸油口回罐，不应从计量孔倒入。若人员在油罐车罐顶上取样，还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有人监护。 （15）卸油人员按工艺流程将卸油软管和汽油油气回收软管与油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保持卸油软管自然弯曲。 （16）经双方检查确认具备开阀卸油条件后，将卸油口对应油罐进油阀门打开（卸汽油时先打开气路阀门），再缓慢开启油罐车卸油阀门。通过采取调节阀门开度等措施控制卸油流速不大于 4.5m/s。 （17）卸油作业过程中应有专人监护，油罐车驾驶员和押运员不应同时离开作业现场。无人监护时，应停止作业。 （18）卸油作业过程中，不应开启计量孔，不应修理、擦洗油罐车，不应鸣笛；使用器具时要轻拿轻放；与该罐连接且无防水杂措施的加油机应停止加油作业。 （19）卸油时若发生油料溅溢或其他影响卸油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处理。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0）卸至软管内无油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关闭软管两端阀门； ②拆除软管，将卸油接口的密封盖紧并加锁； ③收回卸油软管和防静电跨接线，收存软管时不应抛摔，以防接头变形。 （21）卸油结束后，卸油员应全面检查并确认状态正常，方可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并清理卸油现场，将应急器材放回原位。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3.油罐计量 （1）应采用电子液位计进行测量。人工计量时，应使用符合计量和安全要求的计量器具。 （2）油罐静态计量时，与该罐连接的给油设备应停止使用。 （3）卸油后，静置 5min 后方可进行人工采样、测水和计量，人宜站在上风方向进行作业。对于汽油罐，若罐内正压，应先打开通气阀进行泄压后再打开量油帽，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复位。 （4）采用人工取样、计量测水和测温时，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工具上提速度不应大于 0.5m/s，下落速度不得大于 1m/s。	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清洗油罐 清洗油罐应根据 GB30871 的规定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进行管理，办理作业许可手续。	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5.用电、发电 （1）基本要求应按 GB/T 13869 规定执行。 （2）电气检修、临时用电应执行工作票制度，并明确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工作许可人、操作人员责任；应在办理签发、许可手续后方可作业。 （3）变、配电房间应制定运行规程、巡回检查制度。 （4）在高压设备或大容量低压总盘上倒闸操作及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时，应由两人进行。 （5）不应在电气设备、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断电后，应在电源开关处上锁、拆下熔断器或关闭断路器，并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等安全警示标牌；工作未结束，任何人不应拿下标牌或送电。工作完毕并经复查无误后，由工作负责人将检修情况与值班人员做好交接后方可摘牌送电。 （6）发电、用电过程中应有专人巡回检查。 （7）当外线停电时，及时断开配电柜中外电总闸和加油站内设备及照明的电源开关。按发电操作规程启动发电设备。 （8）当外线来电时，注意观察外电指示灯及电压表变化情况，确认电压稳定后，按操作规程恢复常用电源。	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6.其他 （1）不应在加油站内吸烟。 （2）加油站遇雷暴、龙卷风和台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加油、卸油、取样和人工计量等作业。 （3）不应在作业区内抛掷、拖拉、滚动、敲打金属物品及进行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4）不应在作业区内进行车辆维修和洗车作业。 （5）不应使用汽油和易燃清洗剂做清洁工作。不应使用可能会产生静电或火花的清洁工具。	现场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7.4 检维修（10 分）	1.加油站应对加油机、油罐等设施实行检维修管理。 2.加油机维修 （1）维修之前应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2）维修时应设警示标志并对维修区域进行隔离，隔离范围不宜小于以加油机为中心、半径为 4.5m 的区域范围。 （3）若所修的部位需要放油时，应使用金属容器收集。 3.自行更换零配件的作业活动，作业相关人员需对风险进行识别并控制，经加油站负责人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并记录。 4.外委检维修作业时，应对承包商资质进行审核，签订安全协议，并执行下列程序： （1）检维修前：①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②编制检维修方案；③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④检维修前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⑤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⑥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2）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维修后组织验收。同一加油站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加油站应组织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种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5.作业人员按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正确操作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1.未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扣 2 分； 2.现场检查设备状况，发现一台不完好，扣 2 分； 3.自行更换零配件的作业活动，一项不符合达标标准，扣 1 分； 4.外委检维修作业，一项不符合达标标准，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7.5 拆除和报废(20 分)	1.加油站应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加油站负责人共同到现场进行对接，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2.加油站凡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置换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3.加油站欲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油品的，应清洗置换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置。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4.停运设备或长期不使用的设备，应经工艺处理合格后加盲板与正常运行的装置进行有效隔离，并标识。	1.未到现场进行拆除作业前交底，扣 5 分； 2.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扣 5 分； 3.未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扣 5 分； 4.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扣 5 分； 5.未办理设施拆除交接手续，扣 2 分； 6.未进行分析、验收，扣 2 分； 7.拆除作业现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8.未经分析、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进行报废处置，扣 5 分； 9.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扣 2 分； 10.一处未经工艺处理合格后进行有效隔离，扣 5 分； 11.一处未设置安全标识，扣 2 分。

3.8 变更管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8 变更管理（100 分）	**8.1 变更管理制度（20 分）**	加油站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更进行规范管理。	未制定变更管理制度，扣 20 分。
	8.2 变更管理程序（80 分）	1.加油站实行变更时，应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1）变更申请：申请部门或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申请表至少包括变更内容、期限、原因、风险分析结果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实施方案等内容； （2）变更审批：申请人应将变更申请表报相应部门及负责人审批，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批准； 审批人应审查变更流程与管理制度的符合性、变更的风险评估的准确性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应严格依据批准后的变更方案实施变更,对变更方案作出的任何改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变更，扣 20 分； 2.未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有关人员，扣 2 分； 3.未及时修订更新相关文件，扣 5 分； 4.进行风险分析和控制，扣 5 分； 5.未建立变更档案，扣 5 分； 6.未以书面形式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变应重新执行变更程序。 （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变更审批确定的内容和范围实施,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的变更应重新申请和审批； （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应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艺安全信息等。 （5）归档：加油站应建立变更管理档案,档案至少应包括变更申请审批表、风险评估记录、变更实施的相关资料、变更关闭确认记录、其他与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2.加油站应对每项变更在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应对变更可能受影响的本企业人员、承包商、供应商、外来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和告知，培训内容应包括变更目的、作用、变更内容及操作方法、变更中可能的风险和影响、风险的管控措施、同类事故案例等。	
		4.加油站应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紧急变更，如需紧急变更,现场负责人在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后,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实施。紧急变更实施后,变更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对变更风险的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确认，做好相关记录,并尽快按临时变更流程补办变更手续，一般不应超过 48h。	
		5.重大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9 危险化学品管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9 危险化学品管理（100 分）	**9.1 危害告知（20 分）**	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加油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劳动合同、宣传、培训、公告栏、现场告知牌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9.2 储存和运输（50 分）	1.油品的储存应符合 GB50156 及相关标准要求。 2.油品（汽油、柴油、甲醇汽油、甲醇）的储存场所，设置明显安	1.未建立油品入库记录，扣 5 分； 2.卸车前未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扣 5 分，检查内容缺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 3. 油品（汽油、柴油、甲醇汽油、甲醇）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 4.卸车前对车辆、人员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内容至少包括： （1）车辆、人员资质； （2）车辆安全设施； （3）充装介质与核准介质一致性。 5.选用合适的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液位动态监控。**（B 级要素否决项）**	一项扣 2 分； 3.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扣 50 分； 4.现场危险化学品储存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一处扣 2 分； **5.无动态液位监控系统，扣 50 分；** 6.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一处扣 2 分； 7.储罐液位监控报警装置应设在24小时有人值守的地方。
	9.3 销售管理（15 分）	加油站只能从事油品零售经营。**（B 级要素否决项）**	**从事批发经营的，扣 15 分。**
	9.4 供应商（15 分）	1.对油品供应商资格进行审验和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B 级要素否决项）** **2.应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内包含成品油的企业采购油品，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油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油品，不得向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油品。（A 级要素否决项）** 3.采购油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B 级要素否决项）** 4.“一书一签”应是最新版本。 5.应对供应商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保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未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扣 15 分；** **2.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范围无成品油的企业，以及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油品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3.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扣 15 分；** 4.未建立承运车辆司机、押运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的，1 人次扣 1 分。

3.10 事故与应急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10 事故与应急（100 分）	**10.1 应急救援组织（10 分）**	1. 加油站应设置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加油站应明确应急救援人员职责。	1.未设置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扣 5 分； 2.应急预案未明确应急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10.2 应急救援设施（15 分）	1.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雷击、坍塌、交通、触电、自然灾害等事故类型，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等应急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1.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完整性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
		2.加油站应建立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进行维护并记录。	1.未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扣 1 分； 2.未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扣 1 分； 3.未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进行维护，扣 2 分。
		3.加油站应设置报警电话，明确应急救援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络电话。报警电话 24 小时畅通。	1.未设置报警电话，扣 2 分； 2. 未明确应急救援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络电话，扣 2 分； 3.询问作业人员不了解报警电话，1 人次扣 2 分； 4.报警电话不能保证畅通，扣 1 分。
	10.3 应急预案与演练（20 分）	1.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至少但不局限于包含以下内容： （1）汽油、柴油、甲醇汽油、甲醇等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应急预案； （2）站内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4）罩棚等建构筑物坍塌事故应急预案等。	1.未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少 1 处扣 5 分； 2.应急处置方案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2.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及演练效果评估： （1）组织开展加油站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2）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3）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1 人次扣 1 分； 2.未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扣 2 分； 3.未对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估，扣 1 分； 4.询问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内容及参加演练情况，一人次扣 1 分； 5.未将演练记录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1 次扣 2 分。
		3.加油站应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评审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未定期或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扣 2 分。
		4.加油站应急预案应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B 级要素否决项）**	**未按规定备案，扣 20 分。**
	10.4 抢险与救护（20 分）	1.发生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站长直接指挥抢救，妥善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询问相关人员不了解应急职责，1 人次扣 1 分。
		3.抢救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熟练使用相关防护器具。	1.询问抢救人员不会使用防护器具，1 人扣 2 分； 2.询问抢救人员不了解抢救知识，1 人次扣 2 分； 3.查急救知识和防护器具的培训教育记录，无记录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10.5 事故报告（15 分）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加油站现场人员应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1 人次扣 2 分。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A 级要素否决项）	1.询问加油站负责人不了解事故报告的职责和时限，扣 5 分； **2.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3.加油站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1.企业负责人不了解有关事故补报要求，扣 5 分；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 5 分。
	10.6 事故调查处理（10 分）	1.加油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发生事故时，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扣 2 分； 2.事故调查期间，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擅离职守，1 人次扣 4 分。
		2.加油站应制定并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要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一项扣 2 分； 2.事故整改、预防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项扣 1 分。
	10.7 事故事件管理（10 分）	1.加油站应加强对事件（未遂事故）的管理，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1.没有建立事件台账，扣 2 分； 2.对事件没有进行调查，一项扣 2 分。
		2.加油站应落实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事件管理“四不放过”。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一项扣 2 分。
		企业应将承包商在加油站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管理。（A 级要素否决项）	**未将承包商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3.11 自评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达标标准	评审标准
11 自 评（100 分）	**11.1 自 评（60 分）**	主要负责人应负责自评工作，应做到： 1.明确自评时间。 2.制定自评计划。 3.编制自评检查表。 4.建立自评组。 5.**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A 级要素否决项）** 6.编制自评报告。 7.提出进一步完善的计划和措施。 8.对自评有关资料存档管理。 9.**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A 级要素否决项）**	1.自评文件不全，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未制定并落实进一步完善计划和措施，扣 2 分； 3.不符合项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 **4.未按规定每年至少 1 次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5.自评报告未公示，为 A 级要素否决项。**
	11.2 持续改进（40 分）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落实纠正与改进计划和措施，实施 PDCA 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B 级要素否决项）**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10 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
		二级企业持续改进不得失分。**（B 级要素否决项）**	**失分，扣 40 分。**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7日印发